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）的（本部及周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部及周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神农氏餐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4人，营业收入为93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神农氏餐饮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